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宜廷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傳真：02-8995-6979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19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55000000A108610190703-1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廣客語，請貴府轉知並鼓勵轄(屬)踴躍報名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以促進客語之傳承與發展，本會辦理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期程如附件，請轉知並鼓勵轄(屬)踴躍報考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二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三、另，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(屬)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B065201_文教發展科 08/11/08
1080284538 有附件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1/08 08:14:00

裝

訂

線